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503號

原告 友通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昌

被告 黃守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44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44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補充事實、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經濟困難為由，而於110年5月間起至同年9月11日間陸續向伊借款共計23,144元，依約被告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清償借款，惟被告未依約給付，經伊於111年3月2

01 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還款，亦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
08 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2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8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款23,
19 144元，惟未依約於110年11月10日前清償，則原告主張依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44元，自屬有據。

2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4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借款債務，於1
27 10年11月10日業已屆清償期，而被告屆期仍未給付，自應負
28 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29 年8月6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頁）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

44元，及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